

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服务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 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

甲 方：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

乙 方：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广东省佛山市



甲方：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.1. 项目名称：电子胃肠镜采购项目
- 1.2. 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（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）
- 1.3. 预算金额：¥1,500,000.00 元
- 1.4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1.5.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：详见本协议第二条至第四条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2.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。
- 2.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。
- 2.3. 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。
- 2.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- 2.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）。
- 2.6.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。
- 2.7. 落实评审地点，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过程记录。
- 2.8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- 2.9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- 2.10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2.11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- 2.12. 政府采购合同书的见证事项。
- 2.13. 如有需要，协助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项目合同书。
- 2.14. 如有需要，协助甲方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项目验收报告。
- 2.1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3.1.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全权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
- 3.2. 甲方应对采购标的现状进行市场调查，根据调查情况科学、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。
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采购需求，应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、服务内容和评审方法等书面材料。
- 3.3.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签字确认。
- 3.4.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型号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3.5.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和评审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- 3.6. 甲方委派的评审代表应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，甲方完全认可其审查的结果。
- 3.7.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需要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。
- 3.8.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- 3.9. 甲方应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约定政府采购合同不公开的内容。
- 3.10. 甲方向乙方报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。
- 3.1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3.12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3.13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4.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4.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- 4.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- 4.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4.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4.6.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（或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）。
- 4.7. 乙方应依法及时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4.8.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，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。
- 4.9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4.10.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。
- 4.1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有关费用

- 5.1. 乙方承担组织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- 5.2.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B 支付。 A: 甲方; B: 中标(成交) 供应商
- 5.3.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: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中 货物类 采购(招标)的标准及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规定的85%执行。

计价格[2002]1980号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

中标金额(万元)	货物采购(招标)	服务采购(招标)	工程采购(招标)
100以下部分	1.50%	1.50%	1.00%
100—500部分	1.10%	0.80%	0.70%
500—1000部分	0.80%	0.45%	0.55%
1000—5000部分	0.50%	0.25%	0.35%
5000—10000部分	0.25%	0.10%	0.20%
10000—100000部分	0.05%	0.05%	0.05%
100000以上部分	0.01%	0.01%	0.01%

注: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,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

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 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, 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;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,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,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, 否则,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 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8.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- 8.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- 8.3. 代理期限: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至本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完毕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。

甲方: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3年 9月 28日

乙方: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3年 9月 28日